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2472 | 裕丰食品 | 2024年9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12,030,416.1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下午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郭晓东 联系电话：13902788917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办公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